

潮州市湘桥区财政局

⑤
文件

潮州市湘桥区教育局

湘财行〔2017〕83号

关于下达 2016-2017 学年广东省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》（粤发〔2016〕13号），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〈潮州市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监管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潮财农〔2016〕149号）的精神，现将2016-2017学年广东省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资金下达至建档立卡学生学籍所在学校，其中免学杂费资金补助给建档立卡学生学籍所在学校，生活补助安排给学生个人，由学生学籍所在学校代为发放。

二、该项资金配套比例省级资金60%；对口帮扶市（中山市）帮扶资金30%；市级配套资金5%；区级配套资金5%。

三、此款列“205.教育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。

四、请各有关学校切实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管理，严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
五、各有关学校确认建档立卡学生受助信息后，要及时认真在“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”的义务教育、普通高中、中职等各资助系统中完成相应的资助信息填报工作。区教育部门应进行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严格按有关程序处理。

附件：2016-2017学年广东省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
资金（第二批）明细表



抄送：铁铺镇人民政府

2016-2017学年广东省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明细表

单位：人/元

单位	人数			标准				金额	备注
	小学	初中	高中	小学	初中	高中			
						免学费	生活补助		
铁铺中心学校	1			3000				3000	
小学教育小计	1							3000	
铁铺中学		1			3000			3000	
初中教育小计		1						3000	
合计	1	1						6000	

注：表中数字由区教育局提供